

66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印

廳長

回

由

事

建廳

字第

P052

號

別文

訓令

機送
關達

詳稿內

別類

件附

為

省

陸軍

陸

商

業

入

人

領

稿擬

稿

核

郭明

徐克親

王

周印

檔案
字第

去建會均字第

年

五月廿一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905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一、查全以繼續經費計創能相配合

訓令

令本廳改定各科開墾各料

案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廿一日省會一持第567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廿二日節案第0958號訓令
抄發提議所文及審查意見一件令仰遵照
除令外合行抄發所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提議所文及審查意見一份

廳長譚

〇〇

會計室
官
字
號

部
字
號

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 收到

奉院令抄發繼續預算其以期預算與計劃相符

由部配合一案令仰遵以由

抄

办

批

示

湖北省政府刻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省會一字第561號

令建設廳

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部案字第一九二五號刻令

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國綱字

卷第 9052

第八一四七號寅元國網代電開本會秘書廳參呈中央
設計局党政互作放核委員會設議35年第二四九五號
函程查設計放核互作檢討會議主計處提議行繼續強費
預算以收預算而計劃能相配合一案當強決議送請核擇
施行紀歸左卷相應繕案呈核用提案原文及審查意見隨
函送達印請查照將陳核辦等由核商可行除分電外合行
抄附原提案及審查意見電達查照並將飭部局核辦一
併遵辦為要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案原文及審查意
見令仰遵辦并將飭遵查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提
案原文及審查意見一併令仰遵辦

此令

均抄收提署原文及審查意見八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允勳

校對石伴貞

✓
屬行繼續經費預算以期預算與計劃相配合案

理由：

查預算法第三十五條內載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

部計劃之經費金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等語又

法主旨在使事業經費凡非一年即可完成者應於

開撥舉辦公前抄具全部計劃及繼續經費預算先將

送請核定分年編入預算俾預算與計劃相配合

抗戰以來各機關事務預算類皆只有一年度

之計劃其原抄強費強中央核減後而計劃與預算

遂至脫節欲補救此弊只有屬行繼續經費預算

辦法：

凡屬大規模之事業非一年即可完成者均應於舉

辦前抄具全部計劃及繼續經費預算并核定分年

✓
審查意見

完成之工作限度及預算分配數額依法送請八次核定以後各年度可再分配之數額列入預算由預算之支用及核其事業進度以此不僅能使預算而計劃自相配合且可一掃以前逐年預算之流弊

抄照案通過送請採擇施行